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调整费率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

### 1、调整管理费率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1.5%调整为 1.0%。

### 2、调整赎回费率

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由：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90-364	0.25%
365 及以上	0

调整为：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90-179	0.50%
180-364	0.25%
365 及以上	0

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15:00 前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 A 类基金份额仍适用原赎回费率，即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赎回费率仍为 0.25%，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15:00 后提交申购申请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赎回费率为 0.50%。

本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进行调整。即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

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设有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 二、修订法律文件部分条款

1、根据调整管理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完善，同时结合基金合同修订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2、根据调整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事宜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管理费率、赎回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附件：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8、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义务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b>1.5%</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b>1.0%</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